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 年 3 月 18 日，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授信及担保事项概述

（一）授信主体：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对公司授信额度 1.5 亿元，授信期限为 1 年，该授信额度同时可由全资子公司深圳崇达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崇达”）使用，具体额度分配以银行审批为准。业务范围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票保贴、贸易融资额度（包含进口押汇、进口 T/T 押汇、进口开证、出口押汇、出口 T/T 押汇、出口保理）、非融资性对外担保、国内信用证等，其中流动资金贷款可用于置换他行流动资金贷款，进口开证可用于进口自用设备等，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上述授信业务，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姜雪飞先生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上述融资中公司的用款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子公司深圳崇达使用该额度时，由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对公司授信额度 2 亿元，授信期限为 1 年，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授信开证、资金业务、贸易融资等，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深圳崇达可共用此授信额度，深圳崇达使用该额度时，由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对公司授信额度 2 亿元，授信期限为 1 年，该授信额度同时可由深圳崇达使用，具体额度分配以银行审批为准。业务范围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票保贴、贸易融资额度（包含进口押汇、

进口 T/T 押汇、进口开证、出口押汇、出口 T/T 押汇、出口保理)、非融资性对外担保、国内信用证等,其中流动资金贷款可用于置换他行流动资金贷款,进口开证可用于进口自用设备等,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等以银行批复或实际签署合同为准。上述融资中公司的用款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子公司深圳崇达由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 授信主体: 深圳崇达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对深圳崇达授信额度 3 亿元,期限 1 年,该授信额度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担保情况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对深圳崇达授信额度 3 亿元,期限 1 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该授信额度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担保情况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对深圳崇达授信额度 2 亿元,期限 1 年,该授信额度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担保情况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4、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对深圳崇达授信额度 2,000 万美元,期限 1 年,该授信额度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担保情况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5、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对深圳崇达授信额度 3,000 万美元,期限 1 年,该授信额度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担保情况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三) 授信主体: 江门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1、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对江门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崇达”)授信额度 2,000 万美元,期限 1 年。该授信额度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担保情况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2、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江门新会支行对江门崇达授信额度 2,000 万美元,期限 1 年,该授信额度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担保情况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对江门崇达授信额度 20,000 万元,期限 1 年,该授信额度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担保情况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

担保合同为准。

4、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对江门崇达授信额度 20,000 万元，期限 1 年，该授信额度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担保情况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授信主体：大连崇达电路有限公司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万达广场支行对大连崇达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崇达”）授信额度 8,000 万元，期限 1 年。该授信额度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担保情况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2、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对大连崇达授信额度 500 万美元，期限 1 年。该授信额度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担保情况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3、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经济开发区分行对大连崇达授信额度 4,000 万元，期限 1 年。该授信额度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担保情况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4、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软件园支行对大连崇达授信额度 5,000 万元，期限 1 年。该授信额度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担保情况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5、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对大连崇达授信额度不超过 1,000 万美元，期限 1 年。该授信额度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担保情况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以上授信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上述担保业务，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姜雪飞先生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二、被担保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深圳崇达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1999 年 08 月 27 日

2、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桥横岗下工业区新玉路 3 栋、横岗下工业区第一排 5 号厂房一楼、四楼、4 号厂房一楼

3、法定代表人：姜雪飞

4、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

5、经营范围：双面电路板、多层电路板、多层柔性电路板、HDI 电路板、多层刚柔结合型电路板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双面电路板、多层电路板、多层柔性电路板、HDI 电路板、多层刚柔结合型电路板的生产（限新桥横岗下工业区新玉路 3 栋）；线路板钻孔加工（限新桥横岗下工业区第一排 5 号厂房一楼、四楼、4 号厂房一楼）。

6、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经审计）	2017 年（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51,140,801.66	1,558,240,845.39
负债总额	914,312,106.59	890,645,439.44
净资产	736,828,695.07	667,595,405.95
营业收入	1,697,173,977.69	1,742,610,877.81
利润总额	188,716,414.64	166,396,919.12
净利润	166,467,656.33	144,585,766.41

备注：深圳崇达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为 55.37%。

8、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无外部评级。

（二）大连崇达电路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8 年 03 月 21 日

2、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光明西街 11-2 号-1-3 层

3、法定代表人：姜曙光

4、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元

5、经营范围：印制电路板加工、设计和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行业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经审计）	2017 年（经审计）
资产总额	895,815,712.06	739,721,525.60
负债总额	435,918,330.44	430,898,248.10
净资产	459,897,381.62	308,823,277.50
营业收入	676,043,500.56	515,363,510.16
利润总额	115,148,470.14	66,265,199.26
净利润	99,653,228.55	58,031,997.20

备注：大连崇达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为 48.66%。

8、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无外部评级。

（三）江门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0 年 07 月 09 日

2、注册地址：江门市高新区连海路 363 号

3、法定代表人：姜雪飞

4、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亿元

5、经营范围：双面线路板、多层线路板、柔性线路板的设计、生产和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经审计）	2017 年（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89,288,840.32	2,330,696,072.15
负债总额	1,027,709,865.27	1,061,360,037.16
净资产	1,461,578,975.05	1,269,336,034.99
营业收入	1,988,620,336.93	1,568,855,993.25

利润总额	445,429,186.45	340,818,537.77
净利润	385,925,118.41	294,201,284.73

备注：江门崇达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为 41.29%。

8、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无外部评级。

三、董事会意见

深圳崇达、大连崇达、江门崇达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股权比例均为 100%。

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的银行授信，有利于保障各独立经营实体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各银行的优势融资产品，扩大贸易融资等低成本融资产品份额；有利于公司灵活组合资金方案，提高资金流转效率。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系出于公司整体业务发展需要，可有效满足公司的融资需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对外担保审批决策及内部控制程序符合监管部门要求，上述担保不存在不可控的担保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截至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零。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500,400.40 万元，其中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9,786.63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3.69%。

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讼事项。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